



鉴于承认上帝至高性和法治原则乃是加拿大的立国之本：

权利和自由的保证

1.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保证其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只有在符合法律规定、且在自由和民主的社会中确有正当理由的前提下，方可对上述权利和自由加以合理的限制。

基本自由

2. 每个人都有下列的基本自由：(a) 良知和宗教自由；(b) 思想、信仰、舆论和表达自由，包括出版和其他方式的传播通讯自由；(c) 和平集会自由；(d) 结社自由。

民主权利

3. 每一位加拿大公民在选举联邦众议院议员或各省立法大会会议员时都有投票权，也有被选为议员的资格。4. (1) 众议院和立法大会自议员大选规定票决日期起不得连续五年以上。(2) 在真正发生或担心会发生战争、入侵、叛乱时，众议院可由国会延长，立法大会可由立法议会延长至五年以上，但前提是众议院和立法大会投票反对延长者不得超过三分之一。5. 每十二个月，国会和各立法议会至少召开一次。

迁移权利

6. (1) 每一位加拿大公民有权进入、留居和离开加拿大。(2) 每一位加拿大公民和每一位有永久居民身份的人都有权(a) 移居到和定居在任何省；(b) 在任何省谋生；(3) 在第(2)款中说明的权利须受下列法律条例的制约：(a) 一省现行的一般性法律和惯例，但不包括那些主要以现在或过去定居的省份为由对人加以区别对待的法律；(b) 任何法律为了确定某人是否有资格享受公共社会服务而规定的合理定居条件。(4) 如果一省的就业率低于加拿大的就业率，第(2)、(3)款并不排除该省为了改善在社会上或经济上处于劣势的个人的条件而制定的法律、计划或活动。

法律权利

7. 每个人都有生命、自由、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有权维护上述权利，除非剥夺该人的权利符合基本法律原则。8. 每个人都有不受无理搜查或没收的权利。9. 每个人都有不被擅自拘留或监禁的权利。10. 在被捕或被拘留时，每个人都有权(a) 被及时告知其原因；(b) 不延迟地聘请和通知律师，而且被告知有这一权利；(c) 根据人身保障(habeas corpus) 法规确定拘留的合法性，如拘留非法则被释放。11. 任何被控违法的人都有权(a) 被及时告知具体的违法情节，不得无故延迟；(b) 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c) 不被迫在自己犯法案例的庭审上成为证人；(d) 被假定无罪，直至在公正和公开的聆讯中，被一个独立无私的法庭依法证实有罪；(e) 提出合理的保释要求而不被无理拒绝；(f) 除非因触犯军法而必须在军事法庭受审，有权得到陪审团审讯，而犯法之惩罚为五年刑期或更高；(g) 不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被判有罪，除非上述作为或不作为在发生之时，根据加拿大法律或在国际上构成违法，或者根据国际公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



认的普遍法律原则应视为刑事犯罪；(h) 如果最后宣告无罪，则不再重申此案，如果最后被定有罪并判刑，则不再重新受审和重判；(i) 如被定有罪，但量刑标准在犯时和判时有别，则可得较轻惩罚之利。12. 每人都有权不受任何残酷、异常待遇和惩罚。13. 在任何诉讼中做过不利举证的证人，均有权要求上述证词不被用于其他任何诉讼中以构成该证人的罪状，除非该人被告控做过伪证或自相矛盾的举证。14. 在任何诉讼中，如一方当事人或证人了解或不了解诉讼所用的语言或为耳聋，则有权得到翻译的协助。

平等权利

15. (1) 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和法律之下一律平等，都有权在无视视下得到法律平等的保护和利益，特别是不因种族、国家或族裔渊源、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智力障碍或身体残疾而受到歧视。(2) 上述第(1)款不排除任何旨在改善弱势群体或个人之不利地位的法律、计划或活动。弱势群体和个人包括因种族、国家或族裔渊源、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智力障碍或身体残疾而处于不利地位者。

加拿大的官方语言

16. (1) 英文和法文是加拿大的官方语言，并在国会和加拿大政府的所有机构中享有平等的地位、权利和特权。(2) 英文和法文是新布伦瑞克省的官方语言，并在新布伦瑞克省的立法议会和政府的所有机构中享有平等的地位、权利和特权。(3) 此宪章中没有任何条款限制国会或立法议会行使其权利，以促进英文和法文的平等地位和应用。16.1 (1) 新布伦瑞克省的英语社群和法语社群享有平等的地位、权利和优惠，包括在不同系统的学校受教育的权利，以及保持特有文化习俗，以促进这些社群繁荣发展的权利。(2) 确认新布伦瑞克省政府和立法院负有保持和促进上述第(1)款中提及的平等地位、权利和优惠的职责。17.1 (1) 每一个人在任何国会的辩论或其他会议时都有权使用英文或法文。(2) 每一个人都可在新布伦瑞克省的立法议会的任何辩论或其他会议时使用英文或法文。18. (1) 国会法案、记录、每日纪事将以英文和法文印行和公布，并且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2) 新布伦瑞克省的立法议会法案、记录和每日纪事将以英文和法文印行和

公布，并且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权威。19. (1) 在任何由国会建立的法庭上的任何诉讼中或案件答辩中，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英文或法文。(2) 在任何新布伦瑞克省法庭的任何诉讼中或案件答辩中，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英文或法文。20. (1) 加拿大民众的任何一份子都有权以英文或法文与国会或联邦政府机构的总部或中央办事处进行联络，并接受以上两种语言提供的服务；在上述机构的任何其他办事处，加拿大民众享有同样的语言选择权，只要(a) 该办事处根据要求确有必要以此种语言(即英语或法语)进行联系和提供服务；或(b) 鉴于该办事处的性质，以英语和法语两种语言进行联系和提供服务是合乎情理的。(2) 新布伦瑞克省民众的任何一份子都有权以英文或法文与新布伦瑞克省的立法议会或省政府机构的任何办事处进行联络，并接受以上两种语言提供的服务；21. 第16至20条不取消或减损英文和法文或两文之任何一文现有的、或根据加拿大宪法的任何其他条款而继续存在的任何权利、特权或责任。22. 第16至20条不取消或减损非英语或法语的任何语言在此宪章生效之前或之后，根据法律或惯例得到的或享有的任何权利或特权。

少数民族语言教育权利

23. (1) 如果加拿大公民(a) 最初学会而且至今还懂的语言是英语或法语，而这种语言在其居住的省份属于少数社群使用的语言，或(b) 他们在加拿大的小学是英语或法语教育，而这种语言在其居住的省份属于少数社群使用的语言，则有权在该省使其子女以该语言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2) 加拿大公民如有任何子女在加拿大以英语或法语已接受或正接受中、小学教育，有权使他们的所有其他子女以同样语言接受中、小学教育。(3) 加拿大公民根据(1)和(2)款有使其子女在一省以作为少数社群语言的英语或法语接受小、中学教育的权利。这一权利(a) 适用于一省内的任何地方，只要该处有相当多的孩子有上述权利，因此有充分理由从公共经费中拨款使他们享受该省的少数民族语言教育；(b) 包括在孩子够多的情况下，有权接受少数民族语言教育机构的公费教育。

执行

24. (1) 此宪章保证的任何人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或拒绝时，可以向一主管司法的法庭申诉，以得到法庭酌情认定的适当和公正的补偿。(2) 在根据第

(1)款所进行的诉讼中，当法庭认为相关证据是以侵犯或拒绝此宪章所保证的任何权利或自由的方式取得的，而且在考虑所有情况之后，如果法庭确认若采纳该证据会使司法工作的威信受损，则将排除上述证据。

一般原则

25. 此宪章对于某些权利和自由的保证，不得被解释为取消或减损属于加拿大原住民的任何原生的、条约规定的或其他的权利和自由，包括(a) 由1763年10月7日「皇家宣言」承认的任何权利和自由；以及(b) 加拿大原住民根据土地权解决协议已经享有或将会得到的任何权利和自由。26. 此宪章中保证的某些权利和自由不得被解释成否认加拿大现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自由的存在。27. 此宪章的解释须符合保留和弘扬加拿大多元文化遗产的原则。28. 不论此宪章中有何条文规定，其中所提及的权利和自由都将按照男女平等的原则予以保证。29. 此宪章不取消或减损加拿大宪法或根据宪法对于不同教派开办的学校、(天主教)独立学校的或其他独立学校所保证的任何权利和特权。30. 此宪章中凡涉及一省或省立法大会或立法议会的条文，均适用于育空地区和西北地区或这两个地区的相关立法当局。31. 此宪章不扩大任何团体或主管机构的立法权力。

宪章适用范围

32. (1) 此宪章适用于(a) 国会权威之内的国会和加拿大政府的一切事宜，包括育空地区和西北地区一切事宜；以及(b) 省立法议会权威之内的立法议会和省政府的一切事宜。(2) 虽然已有第(1)款，第15条只在此条生效后三年方才生效。33. (1) 国会或一省立法议会可以在国会法案或立法议会法案中明确宣布：该法律或其中的规定不受宪章第2条或第7至15条包含的法规约束而单独生效。(2) 在上述宣布的有效期内，相关法案或其中的规定不得受该项宣布所提及的宪章规定的约束而予以实施。(3) 根据第(1)款所作的宣布在生效五年以后或宣布中规定的更早日期即告失效。(4) 国会或省立法议会可以重新制定根据第(1)款所作的宣布。(5) 第(3)款适用于根据第(4)款重新制定的宣布。

引用

34. 此宪章可被引用为《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

“我们必须确立一套能使加拿大人团结一致的基本原则、基本价值观和信仰，以便在效忠于本地区之外，我们还享有一种共同的生活方式和价值体系，使我们为这个给予我们自由和无比快乐的国家感到骄傲。”

P.E. Trudeau 1981

声明

此文本仅供母语非英、法语的加拿大人参阅，不应视为《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的正式译文。为准确起见，在解释和应用宪章时必须引用英文本和法文本的原文。

